**浙江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会制度**

常务理事会是浙江省计算机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职责是在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负责。为提高办事效率，根据本会章程相关条款，制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。

**第一条**常务理事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、探讨和处理本会重大事务，审议表决协会制度、计划、提案、建议以及选举等相关事务。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召开。

**第二条** 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组成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三条**常务理事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四条**遇特殊情况会议可及时采用通讯形式，或临时提前召开，会议采用电话和书面等方式通知。

**第五条**常务理事重大会议采用邮件、电话、QQ群或书面方式提前通知，通知中须告知会议事由、议事内容，遇特殊、重大、紧急情况除外。

**第六条**常务理事会议，可邀请名誉理事长、政府主要领导、相关部门和主管单位出席会议，指导工作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**第七条** 常务理事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征得理事长同意。

**第八条**常务理事会议坚持团结、紧张、严肃、活泼的会风会纪，确保会议高效、务实召开。

**第九条** 本制度经第五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。